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2006年5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現時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包括周年諮詢及地區規劃。委員察悉2006年的首次周年諮詢會將於2006年6月舉行，並同意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6月諮詢會的討論詳情，以及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福利服務日後的長遠規劃。

2006年7月

**2. 攜手扶弱基金**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基金的進展情況。

2006年第三季

**3. 2005年康復計劃方案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6年第三／第四季

**4. 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當局關於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文件於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商定，應由新一屆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有關規管郵遞籌款活動的建議。

2006年第四季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已於2004年11月公布。政府當局正進行有關檢討。

**5.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有關當局建議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事務委員會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落實上述建議的最佳方法。

2006年第四季

**6. 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綜合兒童發展服務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

2006年第四季

**7.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2006年第四季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已於2005年3月7日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政府當局現正審慎研究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會考慮如何一併落實有關建議及較早時發表的另外兩份報告書(即《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8.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6年第四季

**9.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的最新情況**

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7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表示，將全部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已於2005年3月完成。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上述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

**10. 退休保障**

張超雄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7年第一季

**11. 為有需要的香港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今年年底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為現時及日後的長者提供更周詳的退休保障方面，當局有何構思。

2007年第一季

**12.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並會考慮有關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2007年第三季

**1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006年3月30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對於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被削減9.3%，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做法的有效性。

尚待決定

**14. 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

因應《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向民政部提出此事。中央人民政府已制訂法例及機制，處理港人領養內地兒童的事宜。至於內地人士領養香港兒童的個案，據民政部表示，中央人民政府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制訂法例及機制，原因是這方面的需求不大。然而，中央人民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近親領養的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

**15. 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資助機構人手編制中納入活動助理、青年大使、朋輩輔導員等職位及其他性質相若的臨時前線職位**

當值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項。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已於2005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022/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保留公營機構11 600個臨時職位(包括社會福利署3 836個臨時職位)的建議。

**16. 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尚待決定

**17. 為受虐待男士成立庇護中心**

當值議員在2005年6月13日與一個團體會晤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尚待決定

**18. 制訂促進社會建立自助／互助文化的策略及措施**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9. 設立精神健康局**

民政事務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尚待決定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設立精神健康局，負責統籌精神健康方面的政

## 建議的討論時間

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工作和公眾教育，以及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

在2006年3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平機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即認為並無強烈需要成立精神健康局，平機會因而促請政府，就現正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諮詢相關人士，以便制訂更為全面的精神健康策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8日